

選擇合適的議題參與

有些社會運動，確實不合適出家人直接參與。譬如雛妓問題。由於出家人不適合出入風化場所，若要直接參與這議題，就會有限制。

之前有位居士的小孩，親近一位藏傳法師。這位法師發願要度化風化場所的女孩，所以，這個孩子常常到風化場所門口發傳單。他是一個很慈悲單純、很有弘法理想，也長得很帥的男生，他母親認為經常出入那種場所不好，擔心「你是要度人家，後來反而被度」。但是他就是認同那位法師；而那位法師的想法，就是要到那種場所弘化。

之前，我讀社發所時，有「日日春公娼合法化」運動。既然是學生的身分，我還是想去瞭解情形。同學便開玩笑說：「要不要把妳矇

起來，帶假髮、帽子。」諸如此類的抗議場合，他們會考量到我的身分，這確實也是因為身分而產生的顧慮。

同樣是宗教師，我覺得天主教、基督教與佛教就不同。因為他們以教會為中心，每一個教會都有它的Mission。譬如醫療，就去各地設醫院；或從事教育；或濟貧。每個教會，都有他們教會主軸的活動。就像聖本篤是以苦修為主。不同的教會，有不同的發展任務，他們的工作就是要進入某個特定區域。如果要照顧癲瘋病人，分配的任務就是要設立機構來照顧這些病患；被派來的修女，也會很清楚自己的任務。

我認為：如果僧人想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可以依循慈濟的模式。出家人的角色是精神指導；共同訂立目標，由居士去籌備參與，不一定要僧人親自參加。